

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 两处堆场招租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目 录

- 一、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招租公告；
-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 四、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租赁合同（样稿）。

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招租公告

受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将对其所拥有的位于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的两处堆场，堆场区块1面积11551.27平方米，堆场区块2面积3688.06平方米。标的整体出租。

2、招租方式：网络竞价。

3、竞租起始价：人民币**6.125万元/月**（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

6、标的用途：不得用于存放危化品以及易燃易爆物品。

7、租赁期限：**8个月，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

8、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8个月租金总额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于2025年6月4日前一次性付清。

注：发票由出租方开具给承租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日期及联系人：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日期及联系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出租方确定时间）。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58668376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4: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

（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方式：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55开始。

六、特别提醒：

1、标的实际情况应咨询出租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出租方及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2、竞价方须在报名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价方竞得标的后，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证照办理成功与否，不影响竞价结果的效力。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竞价方认可并遵循本项条款，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3、《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出租方”）的委托，对其所拥有的位于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招租，为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5年5月23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

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

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月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网络竞价出租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得方竞得标的后，竞得方应在**2025年5月28日前**与温岭市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竞得方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

十四、竞得方应在**2025年5月28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行：松门建行），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得方必须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和佣金后，于**2025年5月29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租赁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

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租金汇入账户：承租方必须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于2025年6月4日前将租金总额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行：松门建行）；逾期未将租金总额汇入的，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总额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于2025年6月4日前一次性付清。

十八、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九、承租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租金后，出租方将竞价标的移交给承租方。

二十、出租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一、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二、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出租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

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形造成重大误解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5年5月23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招租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承租下列租赁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租赁标的、租金、租赁期限：

1、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的两处堆场，堆场区块1面积11551.27平方米，堆场区块2面积3688.06平方米。标的整体出租。

2、每月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租赁期限：8个月，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

二、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2025年5月28日前**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佣金按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竞得方应在**2025年5月28日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行：松门建行），逾期未交，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签订合同：竞得方必须在付清履约保证金和佣金后，于**2025年5月29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租赁合同》，逾期未签订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租金汇入账户：承租方必须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于2025年6月4日前将8个月租金总额一次性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行：松门建行）；逾期未将租金汇入的，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竞得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得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租。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出租方执一份，竞得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 租赁合同（样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两处堆场租赁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标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标的物位置和面积：

位于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东侧海域码头的两处堆场，堆场区块1面积11551.27平方米，堆场区块2面积3688.06平方米。标的整体出租。

1.2 标的用途：不得用于存放危化品以及易燃易爆物品。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该标的的用途。

第二条 租金、租赁期限

每月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2 租赁期限：8个月，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

2.3 乙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将按日收取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2.4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标的，乙方应如期返还。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收回租赁标的验收合格且乙方付清租赁期内一切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退还。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汇入账户

4.1 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8个月租金总额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于2025年6月4日前一次性付清。

4.2 租金汇入账户：乙方必须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于2025年6月4日前将8

个月租金总额一次性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3001667151050001105；开户行：松门建行）。

第五条 租赁标的的交割事项

5.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租金后，甲方在2025年6月5日前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

5.2 租赁标的移交时状态在甲、乙双方移交时确认。

第六条 租赁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6.1 在本合同项下租赁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生活所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由甲乙双方各派人进行抄录具体消耗量，乙方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5天内向甲方缴清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相关费用后5天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发票或收据。乙方逾期缴费的，甲方有权采取停供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日常维修和附属设施、机械、设备、水电等的维修、检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租赁标的维护、使用及安全

7.1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场地，不得擅自改建、改建或装修。因生产、生活需要，确需进行改建、改建或装修的，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2 租赁标的不得用于存放危化品以及易燃易爆物品，乙方不得超出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搞好租赁物的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如发生损坏、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发生消防火灾或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租赁物所有附属的机械、设施和特种设备，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验、检测。在使用中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使用功能或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收回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收取租金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已收取的租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迟延支付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租金等其他费用达30日以上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的；

(3) 乙方装修方案未征得甲方同意或造成租赁房屋装修外立面或主体结构的破坏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标的转租、分租或转借（部分或全部）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6) 其他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

(7) 租赁期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

9.2 租赁期满，乙方退租时，不得破坏退租时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影响二次招租，否则甲方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

9.3 乙方如需使用租赁合同范围外的建筑物或场地的，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使用。

9.4 租赁期满，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租赁标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9.5 如甲方有实体化运作发展经营需要，应提前两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腾空场地，租费按实计算。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0.1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保留收回租赁标的的权利，相应的租赁费用按实支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结束）

出租方（甲方）：温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